

# “教科书式”礼让获赞，让交通文明从理念成为自觉

本报评论员 韩辐超



一段段“教科书式”的交通文明礼让成为佳话，源于普通人的善意与默契，更源于交通文明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的可喜进步。愿类似的佳话能变得越来越平常，让文明的种子在一次次礼让中生根，在一次次守法中成长，让规则被敬畏、安全有保障、出行充满善意的道路交通图景更好照进现实，惠及每一位交通参与者。

近日，一段司机集体“教科书式”礼让救护车的视频火爆网络——据12月8日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，一辆救护车从山东肥城转运病人到济南，在车辆驶入市区进入隧道

## 拍摄高崖间横跳？ 别拿生命赌流量

张西流

据经视直播报道，12月7日，多名男子在山东潍坊一高崖逗留、横跳而过的视频引发关注。视频显示，该高崖约十米多高、宽数米，无护栏或安全提示，一名男子横跳而过到对面，身后两名男子给他拍照，对面也有一名男子。很多网友担心其安全性。对此，该山所属的云门山街道办工作人员表示，这是一座野山，无专人管护，会将隐患反映给领导。

在高崖间横跳，看似是“勇气”的展现，实则是高看自己、轻视自然。在山势陡峭、风力不定的情况下，任何一个微小的失误，都可能导致无法挽回的悲剧。

悬崖边缘跳舞、峭壁上自拍……随着社交平台、短视频平台的迅猛发展，一些人为吸引眼球、博得关注，不惜以生命为赌注，上演惊险刺激的“极限挑战”。相关照片或视频在短时间内可能赢得大量点赞，但背后潜藏的是对安全的漠视，极易误导公众，尤其容易对青少年群体产生不良示范。近年来，已发生多起因危险拍摄导致的坠崖事故，年轻生命在一瞬间消逝，令人痛心。

为何此类行为屡禁不止？除了个别热衷冒险之外，还有部分博主奉行“流量至上”，认为越惊险、越离谱的内容越能吸引眼球。而在算法推荐和流量激励机制的推动下，一些户外内容创作者陷入“内卷式冒险”的怪圈，不断挑战更高难度、更危险的动作，以求在海量内容中脱颖而出。此外，部分平台监管缺位，对高危内容审核不严，甚至默许其扩散，无形中助长了这种不良风气。

生命无价，安全是底线。遏制这股歪风，平台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此类内容的识别与管控，建立“危险行为警示机制”，及时处理违规账号。各地也要引起重视，及时在山区、林区、未开发自然保护区等“野景点”设立安全提示标识。对户外爱好者和户外类博主来说，不能将冒险当作个性表达，更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换取流量。应当明白，真正的勇气，不是在悬崖边炫耀技巧，而是在面对诱惑时懂得克制。“出格”能换来一时的“出圈”，却换不来长久的关注，能打动人的，永远是真实、积极、温暖、有价值的内容。

后，司机们集体“教科书式”礼让救护车：有的主动变道避让，有的默契减速为变道车让出空间。救护车车主表示，越来越多私家车主主动让行，很是感动；网友们则为行动丝滑、队形一致的让行点赞，表示为生命让路的司机们值得“上大分”。

“你只管踩油门，剩下的交给我们。”一场没有排练的默契配合，体现出多位驾驶员对生命的敬畏，也折射出文明礼让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交通参与者的自觉和习惯。类似的“教科书式”礼让，近来在多地频频上演。比如，今年5月，在浙江新昌县，晚高峰的城市主干道十字路口，多辆私家车神同步45度角向两侧让行，为救护车留出生命通道；今年6月，在湖北武汉，一位出租车司机在斑马线前主动停车，挥手礼让行人，其中一位行人（军人）走到车前，向司机庄重地回敬了一个军礼。

越来越多机动车驾驶员将文明礼让付诸日常行动，将其从理念转化为肌肉记忆和条件反射——我们乐见这样的变化，而这也与今年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的主题“文明交通出行天下”相契合。近年来，从斑马线上“车让人、人快走”，到特殊车辆优先通过、交叉路口转弯让直行、环形路口准备进入的车让已经

在路口内的车先行、狭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，一系列交通礼让规则逐渐深入人心。与此同时，诸如13米挂车为摩友默契“挡风”20分钟等随机、自发的正能量故事，也让更多人看到交通文明是从“独善其身”到“兼济他人”的多赢之举。

一系列可喜变化，见证了国民交通文明素养的进一步提升，这背后离不开多重力量的推动——交通法规与标准的不断完善、细化，让文明出行更加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；“智能信号灯”“绿波带”“潮汐车道”等交通科技与智慧的赋能，为文明出行扫清了不少现实障碍；交通执法刚柔并济，实现了从以罚代管到注重教育与引导、兼具智慧与温度的转变，将交通文明的种子播撒到更多人心里；宣教手段不断创新升级，制作集纳真实事故案例的短视频、将轻微违法者请到路边“学堂”学习法规、加大对道路交通领域暖闻传播力度等做法被纳入宣教工具箱，进一步提升了公众对相关交通法规、交通文明的认同感和理解度。

同时，我们也需要清醒地认识到，一些交通违法行仍较普遍存在，甚至在一些地方成了治理过程中的“老大难”问题。如非机动车

车闯红灯、逆行、占用机动车道，行人闯红灯、过马路不走斑马线，机动车侵占应急车道，酒驾等严重违法问题向非机动车蔓延等。现象背后，有相关交通参与者存在“法不责众”的侥幸心理的原因，有一些路口、路段规划设计不合理的原因，也有交通执法力量和手段不足、监管存在盲区的原因。针对类似问题，如何积极探索求解，努力提升治理效能，考验着相关方面的能力与智慧，也需要公众多些耐心、给予理解与配合。近几天，舆论场上掀起一场关于新近执行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关注与讨论，聚焦这一话题的过程，也恰是厘清安全责任、提升交通文明、凝聚最大共识的过程。

一段段“教科书式”的交通文明礼让成为佳话，源于普通人的善意与默契，更源于交通文明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的可喜进步。某种角度看，大街小巷的道路交通图景，也是关乎个人安全、社会秩序乃至国民素质、国家形象的深刻命题。唯愿类似的佳话能变得越来越平常，让文明的种子在一次次礼让中生根，在一次次守法中成长，让规则被敬畏、安全有保障、出行充满善意的道路交通图景更好照进现实，惠及每一位交通参与者。

## G 融媒作品选粹

她用两根手指，许下一个100万元的梦想



她叫洛洛，只有两根手指能动的她，在北京漂了11年。为了生存，她摆过摊、卖过糖葫芦，但对生活的热爱让她一直坚持写作。如今，她已经出版了3本书，共24万字。“你在烟火里熏一熏，你的作品才会打动人。”洛洛说。从“小史铁生”到“南锣一姐”，洛洛的梦想不只是活下去，更是带着更多残疾人一起——活成自己的靠山。

（本报记者 吴凡 王美妙 武俊豪）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她用两根手指，许下一个100万的梦想》



与粉丝“假恋爱”索取打赏，主播能拒绝此类工作指令吗？



大家都知道，直播间里主播与粉丝的互动，是解锁“流量密码”的关键。然而，这一正常商业操作模式，竟被某些经纪公司恶意“套路”，既欺骗了消费者，也给主播带来职业风险。这个案例也提醒相关公司及从业者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杜绝“诱导打赏”“流量造假”等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。网络主播在签约时也要审查合同条款，警惕“糖衣炮弹”下的权益陷阱。（本报记者 周倩 李逸萌 窦菲涛）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劳动者权益小课堂 | 与粉丝“假恋爱”索取打赏，主播能拒绝这样的工作指令吗？》



进入厂区放弃一切自由？警惕雷人标语！



“进入厂区，请自觉放弃一切自由”，广西钦州某企业的标语引发全网热议。我们要说的是，安全对任何企业来说都重于泰山，但安全不能靠剥夺人的基本权利来实现。员工走进工厂，是贡献劳动与智慧，不是放弃自由与尊严。安全生产与员工权益绝非对立，唯有尊重员工、保障权益，将员工视为伙伴家人，才能凝聚人心、行稳致远。

（本报记者 贺少成 李逸萌 白至洁）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工视点：进入厂区就放弃一切自由？别让雷人标语失人心》



螃蟹“选美”裁判长



“他们拿到香港去招待客人，得到的回复是——金碧辉煌。”谈起自己的螃蟹，挑蟹师俞三男一脸自信。“经常要品尝不同品质的螃蟹，经手的蟹越多，积累的挑蟹经验就越丰富。”如何挑选大闸蟹？俞三男给出“秘诀”：第一，看活力，螃蟹力气大不大；第二，看腿，腿硬不硬；第三，看色泽，母蟹要看蟹黄是否殷红饱满，公蟹要看蟹膏是否洁白醇厚。

（本报记者 黄洪涛 刘金梦 杨召奎）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螃蟹“选美”裁判长 | 三工视频·新360行之挑蟹师》



## “噪音扰民被判赔”是堂社区文明公开课

汪昌莲

据近日“CCTV今日说法”报道，小区业主陈童（化名）住在张亮（化名）楼上，张亮曾向陈童反映空调噪音、挪移物品声音大、有敲击声等问题，陈童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并表示有挪移物品声音、敲击声是因为孩子打球。此后，张亮多次反馈噪音问题，陈童均解释系孩子打球所致，双方就此发生矛盾，进而对簿公堂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二人沟通的内容、微信群的聊天内容可知，陈童承认曾因运动所产生的噪音过大而影响邻居正常生活的情形，且运动的行为并非偶发。运动并非居住于楼房内的日常生活行

为，同楼邻居对此并不负有当然的容忍义务。故被告陈童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酌情判定其赔偿张亮3000元。

一直以来，噪音问题都是困扰楼房住户的一个“老大难”，孩子跑跳、挪动桌椅、高跟鞋踩踏地板等楼上居民的无心之举，都可能会让楼下邻居备受困扰。那么，这种噪音的合理强度范围是什么？如何平衡楼上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和楼下居民的“安宁权”？在本案中，法院进一步厘清了边界，给相关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参考。

法院认为，在相邻住户之间，双方均具有一定程度的注意义务和容忍义务。具体而言，如行为人的行为未超过日常生活的合理范围，则另一方即有容忍义务；如行为人

的行为超过日常生活的合理范围，应属违反注意义务。如何判定是否超过日常生活的合理范围？一般考虑行为的种类、强度、时间。例如，居家生活中可能会存在小幅度的运动，但拍打篮球、跳绳等大幅度的运动明显不应在住宅中进行；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会发牛物品掉落、碰撞等，但如果声响较大或频繁产生，便会影响生活安宁；日间活动较多，故注意义务可以相对放宽，但居民在夜间应当充分注意其行为。

这份关于“噪音扰民”的判决，实则是一堂生动而深刻的社区文明公开课。它再次强调，住宅是居住之所，不是运动场或娱乐室。每位住户都有在家中活动的自由，但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，这种自由必须以不侵害

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。

公共生活中，法律无疑是底线保障。当协商无效、矛盾激化时，司法介入能公正裁决、定分止争，避免“以暴制噪”或双方产生积怨。然而，更需思考的是，如何让这种矛盾少一些、更少一些，或是将其化解在社区内部。就此而言，有关方面可考虑进一步明确住宅隔音规范，在“好房子”建设的背景下把好“隔音关”，同时推动老旧小区加装隔音设施；物业公司应加强管理，建立噪音检测机制，接到举报后及时介入、积极调解；居委会可定期组织邻里协商，推动“楼门文化”建设；居民自身也应增强公共意识和规则意识，多一些换位思考，正所谓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

社区是城市的细胞，社区环境更和谐，我们的社会才能更温暖。这堂“公开课”提醒我们：真正的文明，不在于楼有多高，而在乎心有多近。唯有在法治框架下，以理解消弭隔阂，以规则预防冲突，才能让每一扇窗后，都有一片宁静天地。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螃蟹“选美”裁判长 | 三工视频·新360行之挑蟹师》



文字整理 武俊豪